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雙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二、甄選名額

代號	甄選類科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01	高中部 雙語數學科	1	非實缺 (編制外)	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一、備取若干名。 二、所列高中部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須於 110 學年度兼授國中部相關課程。 三、各科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須協助各組行政工作。
02	高中部 雙語自然科學領域	1	非實缺 (編制外)	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03	高中部 雙語美術科	1	非實缺 (編制外)	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備註:如教育局有規定雙語代理教師聘期，實際聘期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公告時間：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止。
- (二) 如前次招考無人錄取，第四次至第六次招考公告時間如下：
 - 1、第四次招考：110 年 8 月 05 日（星期四）14：00 前。
 - 2、第五次招考：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前。
 - 3、第六次招考：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前。
- (三) 公告方式：
 - 1、本校網站（<http://cyhs.tc.edu.tw>）。
 -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tc.edu.tw/>）。
 -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具我國語文及社會以外之其他領域中等學校教師證。

(二) 雙語代理教師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英語能力流利應具備之相關條件：

第一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英語能力流利，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 (1)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2)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 (3)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
第二次招考	1.具有「第一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英語能力流利，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 (1)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2)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 (3)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 (4)英語口說能力流利者。
第三次招考以後	(第三次招考以後，1.2.3.請具備任一資格) 1.具有「第一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4.英語能力流利，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 (1)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2)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 (3)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 (4)英語口說能力流利者。

五、報名日期

(一) 第四次招考：110年8月5日(星期四)15:00至110年8月9日(星期一)15:00止(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至16:00止)。

(二) 第五次招考：110年8月13日(星期五)15:00至110年8月16日

(星期一) 15:00 止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至 16:00 止)。

(三) 第六次招考：110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一) 15:00 至 110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三) 15:00 止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至 16:00 止)。

六、報名方式及報名費：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不予受理。請報名「第一次招考者」，於 110 年 7 月 12 日 17:00 前將合格教師證書及簡章內 (二) 雙語代理教師資格條件之英語能力流利證明文件掃描寄至 person@cyhs.tc.edu.tw 信箱，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 至本校網站 <http://cyhs.tc.edu.tw/>「教師甄選資訊網」(<http://163.17.37.11/recruit/index.aspx>) 登錄報名。
- (三) 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請依據本簡章「四、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於甄選前辦理資格審查；審件時如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報名費：
- 1、收費標準：新臺幣 700 元整。
 - 2、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自本校「教師甄選資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使用，並於各次招考網路報名截止前採下列方式之一進行繳費：
 - (1) 透過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實體 ATM 或網路 ATM 進行轉帳繳費 (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 004】)。
 - (2) 列印繳款單後，至臺灣銀行進行臨櫃繳費 (需付手續費 10 元)。
 - 3、請於繳費後次日 10:00 後 (例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至本校「教師甄選資訊網」查詢繳費狀況。
 - 4、經報名繳費後，除下列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5、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如報名完成後因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而無法參加考試，於本次甄選結束後退還該階段報名費用。

七、准考證列印：

請於下列時間至本校「教師甄選資訊網」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一) 第四次招考：110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0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三) 08:30 止。
- (二) 第五次招考：110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0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三) 08:30 止。
- (三) 第六次招考：110 年 8 月 26 日 (星期四) 10:00 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五) 08:30 止。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於下列時間將申請表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並來電確認。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教務處傳真：04-22738790）：

- (一) 第四次招考：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12:00 前。
- (二) 第五次招考：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
- (三) 第六次招考：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12:00 前。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書面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即可進入第二階段教學演示及評審委員詢答。
- (二) 教學演示及評審委員詢答：教學演示（試教）成績佔 60%、評審委員詢答（口試）成績佔 40%。
 - 1. 教學演示（試教）為自選單元（試教教學用書請自備），備課 20 分鐘後（得製作教學簡案及教具），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口試時間 8 分鐘。各類科應試者於排定各梯次報到時間到報到區等候唱名（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考場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不提供其他電源使用。

科目	高中部 雙語數學科	高中部 雙語自然科學 領域	高中部 雙語美術科
版本	108 課綱各版本教科書	108 課綱各版本教科書	108 課綱各版本教科書
範圍	自選單元	自選單元	自選單元

- 2、請以全英語進行教學演示。
- 3、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隨即進行評審委員詢答，詢答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應立即結束離場。
- 4、應試者除現場完成之教學簡案外，不得另提供個人簡歷及其他教學檔案予教學演示評審委員。

十、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報到時間：

- 1、第四次招考：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08:00 至 09:00。
- 2、第五次招考：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08:00 至 09:00。
- 3、第六次招考：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08:00 至 09:00。

- (二) 報到地點：本校 4 樓國際視訊教室。
- (三) 應考人應於上述時間親自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四) 試場分配暨試場規則等考試事宜，於下列時間公告本校網站：
- 1、第四次招考：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19：00 前。
 - 2、第五次招考：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19：00 前。
 - 3、第六次招考：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19：00 前。
- (五) 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 1、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繳驗後退還）。
 - 2、簡歷表（1）（2）（正本，請自行依准考證號填寫）。
 - 3、切結書（正本）。
 - 4、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 5、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檢附合格教師證。
 -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檢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檢附學歷證件。
 -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英語能力流利之相關證件。
 - 6、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影本；無則免附）。
 - 8、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有效期限至 110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影本）。
 - 9、如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可使用電子謄本）。

十一、教師義務

- (一) 開放觀課：
- 110 學年度每學期至少觀課 1 堂，授課前一週應先提供教學演示教案與專家學者討論，觀課時需同意授權並全程錄影。
- (二) 學習檔案總評：整理整學年度參與工作坊、自主增能研習、教學演示教案、學生回饋心得、課程設計、相關影音資料等，彙整為電子檔學

習檔案，學期末需配合學校進行成果發表。

(三) 110 學年度教師需參加自主增能及主管機關規定之研習至少 18 小時。

(四) 教師法規範之相關義務。

十二、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 錄取

1.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時，再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定錄取順序，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2.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成績查詢：

1. 成績於下列時間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請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資訊網」進入查詢：

(1) 第四次招考：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19：00 前。

(2) 第五次招考：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前。

(3) 第六次招考：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17：00 前。

(三) 放榜

1. 第四次招考：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15：00 前

2. 第五招考：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15：00 前。

3. 第六招考：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15：00 前。

放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四) 成績複查

於下列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1. 第四招考：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08：30 至 11：30。

2. 第五招考：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08：30 至 11：30。

3. 第六招考：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08：30 至 11：30。

十三、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下列時間報到應聘，逾時未報到者，即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1、第四次招考：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08：30 至 11：00。

2、第五次招考：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08：30 至 11：00。

3、第六次招考：110年8月31日（星期二）08：30至11：00。

- (二)錄取擬聘任人員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三)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報到應聘者，應於報到後三週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五)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十四、附則

- (一)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二)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4-22704022轉106；申訴信箱：

lolongfu@cyhs.tc.edu.tw 或 41145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秘書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

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

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

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